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承诺及相关资料，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兵先生、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岳清金先生、王晓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基于以上因素，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兵先生、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岳清金先生、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承诺及相关资料，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严洪先生、罗宏先生、盛毅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严洪先生、罗宏先生、盛毅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均未超过 5 家。

罗宏先生为会计学专业博士、教授，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严洪先生、罗宏先生、盛毅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以上因素，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严洪先生、罗宏先生、盛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

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故公司拟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回购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对因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余洪先生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6.6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4.3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独立董事：黄旭、罗宏、严洪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